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簡字第233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國興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9年度偵字第188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09年度審易字第608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吳國興犯侵占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吳國興於民國106年2月20日向益輝交通有限公司（下稱益輝公司）以融資性租賃之方式承租引擎號碼1ZZA214544號之車輛1部，並承租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用小客車車牌0面（下稱本件車牌），雙方約定租賃期間為11個月，期滿車輛所有權屬吳國興所有，惟車牌仍屬益輝公司所有，吳國興每月應繳納租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及靠行費800元與益輝公司，且車輛不得交由他人駕駛行車，違反則視為重大違約。詎吳國興於106年3月20日起，因自身財務狀況即未繳納靠行費，嗣為求獲利，明知本件車牌係屬益輝公司所有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於107年12月28日將其持有之本件車牌轉租與杜妍蓁（被訴侵占罪嫌部分，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）使用，變易持有為所有之犯意，而予以侵占入己。嗣杜妍蓁駕駛掛有本件車牌之上開車輛，於108年5月30日12時8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號前發生事故，益輝公司接獲通知後，乃於108年8月6日分別寄送簡訊通知吳國興、杜妍蓁返還本件車牌未果，而查悉上情。
- 二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國興於偵查及本院坦承不諱（見偵二卷第30頁、本院審易卷第43、59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夏武輝於偵查中、及證人杜妍蓁、蔡春燕、黃玉芬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（見偵一卷第108-110、140-141

頁、偵二卷第30-31頁），並有合約書影本1份、簡訊擷圖2紙、108年7月23日存證信函影本1紙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各1紙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108年9月16日函暨所附之道路交通事故資料1份（內含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蒐證照片等）、計程車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及清償證明書影本各1紙、告訴人所提分期繳納帳冊資料節本1份、被告提出其與杜妍蓁之計程車出租合約書影本1份（見偵一卷第7-13、35-37、41-90、101-103、121-131、159頁）在卷可資佐憑，足認被告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應堪採信。綜上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上開犯行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罪名：

1. 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35條雖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，並自同年月27日生效，然修正後規定僅係將原罰金刑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，就其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部分，予以明定在刑法，所定構成要件及得科處之法定刑種類與刑度均未變更，於被告所犯之罪刑並無影響，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，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之原則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。
2. 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5條第1項侵占罪。

（二）刑之加重事由：

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06年交簡字第1515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7年4月18日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情事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簡字前科卷），是其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，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。至於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，依其解釋文及理由意旨，係指構成累犯者，不分情節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不符罪刑

相當原則、比例原則，於此範圍內，在刑法第47條第1項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的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；依此，該解釋係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、又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之情形，法院應依此解釋意旨裁量不予加重最低本刑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3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依被告之累犯及犯罪情節，並無該解釋意旨所指情事，故本案被告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規定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審酌被告明知本件車牌係屬告訴人所有，不得將之轉讓或交付他人使用，竟擅自將車牌(連同車輛)出租予杜妍蓁，收取租金，將其持有之本件車牌變易持有為所有，而予侵占入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致使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受到侵害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並於109年6月24日當庭將侵占之車牌0面返還交予告訴代理人收受，有該筆錄可稽（見本院審易卷61頁），復參諸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（轉租圖利）、侵占之時間（自107年12月28日出租交付杜妍蓁使用至109年6月24日返還告訴人代理人）、手段（交付他人使用車牌）、所生危害（告訴人於被告侵占期間無法使用車牌），暨被告於本院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目前無工作、沒有收入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（見審易卷第6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至於被告侵占之本件車牌0面，固為其犯本件侵占罪之犯罪所得，惟此業經被告當庭返還與告訴人代理人，已如前述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；至於被告積欠之靠行費，自應由告訴人另循民事途徑解決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邱柏竣提起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
05 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7 日
07 書記官 陳惠玲

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5條第1項
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
11 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。